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应急管理人员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协议

内蒙古/呼和浩特

二〇二三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急管理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 80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北街 49 号财险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确定乙方为应急管理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方。甲方与乙方签订应急管理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明确承办保险金申请及发放等具体工作操作流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其所属应急管理人员向乙方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与乙方约定的保险方案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使用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 款）条款》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保险条款》），该保险



产品已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完成注册。

第三条 投保人为甲方，保险人为乙方，被保险人为甲方所属应急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均不得超出保险条款报备范围，保险费率不得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

第五条 被保险人残疾等级评定，按照《保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给付残疾保险金。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保险费合计壹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捌元（小写：110378 元）、被保险人数 241 人，被保险人清单等信息详见乙方签发的保险单及批单。

第八条 在乙方出具保险单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账户全额支付保险费。甲方与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第九条 乙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险单正本、保费发票或其他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二）乙方应设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专属服务团队并提供总负责人相关信息，并设立本项目专线服务电话。

（三）乙方应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保险服务。



(四)乙方应设立应急管理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投诉服务专职团队，及时处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投诉。

(五)乙方应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为本项目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六)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协议所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在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资料齐备且给付项目及金额明确无争议的情况下，于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将保险金转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因客观原因给付保险金数额无法确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经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应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乙方可在最终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部分。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甲方因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保险合同中批注。

(一)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乙方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甲方的被保险人变动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乙方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甲方的被保险人变动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乙方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的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协议项下的保险



合同即行终止，但乙方仍对其违约和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责任，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乙方保证履行在保险期间已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二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条款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及附件与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相关批注、批单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